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